

2026 日月光青少年永續創新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銘傳大學受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以下統稱本競賽單位）委請辦理「2026 日月光青少年永續創新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本競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申請資料管理、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專案宣傳、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為了確保本競賽之申請團隊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並請申請團隊於閱讀完畢後，於下方立同意書人處親自簽名及蓋章，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 一、本競賽之申請團隊同意本競賽單位蒐集、處理和利用申請聯絡人參與本競賽所檢附之報名表中所填列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計畫名稱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以利確認團隊的身份、與申請聯絡人連絡，保存並使用團隊的個人資料以執行本競賽。
- 二、本競賽單位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團隊的個人資料。
- 三、本競賽單位取得團隊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或推廣本競賽所需，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競賽單位：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 請求刪除。
申請團隊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申請團隊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競賽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競賽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五、申請團隊同意本競賽單位於本競賽執行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及影片等個人肖像，無償使用於本競賽宣傳、分享及成果展示，本競賽單位將進行編輯、重製與公開發表等，上述著作權歸本競賽單位所有。
- 六、申請團隊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競賽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請打勾） 申請團隊之聯絡人、團隊成員均業已知悉相關規定，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上述內容。

全體團隊成員簽名或蓋章：

1.	2.	3.
4.	5.	6.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2026 日月光青少年永續創新競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

壹、參與競賽之作者，須同意將其作品無償授權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以下統稱本競賽單位）做下述利用：

- 一、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 二、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用。
- 三、配合行銷宣傳將本文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 四、為符合業務需求，本校得將本文進行格式之變更。
- 五、將本文以多種形式出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以廣為宣傳。
- 六、若因教學研究之需求，得重製該作品。
- 七、本人保證該作品為自行創作，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將主動告知（活動主辦單位），作為評審之重要參考依據。

貳、作者保證設計作品為其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有權再行將設計作品授權他人利用。

參、本作品應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競賽單位

（請打勾）申請團隊之聯絡人、團隊成員均業已知悉相關規定，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上述內容。

全體團隊成員簽名或蓋章：

1.	2.	3.
4.	5.	6.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2026 日月光青少年永續創新競賽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姓名)_____，參加銘傳大學受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委託辦理之「2026 日月光青少年永續創新競賽」活動。

活動期間本人願意配合協助督導子女注意自身安全管理，並恪遵活動各項規範與生活作息管理。

此致

銘傳大學

學生姓名：_____（簽名）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與學生關係：_____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緊急連絡電話：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2026 日月光青少年永續創新競賽

【切結書】

銘傳大學受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以下統稱本競賽單位）委請辦理「2026 日月光青少年永續創新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為確保本競賽申請團隊之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並請申請團隊於閱讀完畢後，於下方立切結書處親自簽名及蓋章，表示同意本競賽單位相關之規範。

- 一、申請團隊成員均業已知悉相關規定，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競賽提案如有參考先前作品或他人開發之軟硬體、技術、服務等，或與他人開發之軟硬體、技術、服務相似，應於提案中說明其差異性；若有使用（如：合作、外包、授權等）他人原始碼或技術等，應主動說明並註明出處。申請團隊承諾及保證，提案內容無抄襲他人之作品亦無任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情事。
- 三、申請團隊提出之競賽提案文件及法定文件亦無任何抄襲、變造、填寫不實等情事。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或有違反法令或其他爭議事件，以致影響社會安全及本競賽形象者，申請團隊同意無條件放棄資格及獎金，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獎金由本競賽單位於本競賽結束後撥付。
- 五、競賽獲獎與參賽資格不得轉讓第三者，獎金與紀念品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
- 六、申請團隊執行競賽過程中，應考量自身安全，承擔於執行過程中可能引發的危險、意外傷害和相關風險。如因執行過程發生前述狀況，團隊人員及其親屬、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不得對本競賽相關個人或單位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 七、競賽執行過程中應符合法律規定，如有因違反法律規定所造成之訴訟或損失，申請團隊應自行負責，與本競賽單位無關。
- 八、申請團隊同意配合本競賽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 九、本競賽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本競賽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十、參與此營隊之學生，於各階段活動：暑期營隊、輔導計畫皆須達到 80%出席率，並出席成果審查暨頒獎典禮，方能領取競賽獎金。

此致競賽單位

立切結團隊全體團隊成員簽名：

1.	2.	3.
4.	5.	6.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之人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親筆簽名。(團隊成員/法定代理人)

2026 日月光青少年永續創新競賽

【AI 使用聲明書】

為促進參賽過程之透明性與學術誠信，並鼓勵學生正確且負責任地運用人工智慧工具，本競賽要求所有參賽隊伍，無論是否使用 AI 工具協助製作或引導提案報告，皆須於最終簡報投影片之最後一頁，完整揭露 AI 使用相關資訊。請各隊依規定提供以下四項內容：

1. AI 使用程度：

說明 AI 工具於本提案中之參與比例與用途範圍，並在最符合您團隊所使用 AI 情況的選項，請在 打勾。

- 完全未使用 AI: 我們的專案開發過程完全未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
- AI 輔助研究: 我們使用 AI 探索永續發展趨勢、總結報告或進行初步構想開發。
- AI 整合解決方案: 我們的永續解決方案本身即以 AI 作為核心技術。

2. 工具與使用清單：

若有使用 AI，請列出所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及其具體應用項目。

Category	AI 工具 (如: GPT-5, Midjourney, Claude)	具體用途 (例如: 「撰寫專案摘要」、「回收桶概念圖」) Specific Use Case (e.g., "Drafting the project summary," "Mockup of the recycling bin")
研究與數據 Research & Data		
視覺與設計 Visuals & Design		
程式與技術 Code & Technical		
寫作與簡報 Writing & Pitching		

3. 人機協作 (HITL) 驗證過程：

說明團隊如何檢核、修正或補充 AI 產出內容，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合理性以及倫理合規性。

範例：「我們使用 Perplexity 尋找 2025 年的碳排放數據，但我們手動核對了 AI 引用自 EPA 和 IPCC 報告中的每一項統計數據，以確保沒有出現幻覺 (Hallucination) 錯誤。」

➤ 我們的驗證流程：[請在此輸入您的回答]

4. 原創性聲明：

確認提案內容為團隊自主發想與整合，未涉及抄襲或不當引用行為。

我們在此證明，本專案為團隊的原創成果。雖然 AI 在上述披露範圍內作為輔助工具使用，但核心創新構想、策略決策以及最終結論均為我們團隊批判性思考與協作努力的結晶。我們並未將 AI 生成的內容偽裝成團隊的人力創作提交。

此致競賽單位

聲明確認與簽署

本隊全體成員及指導教師已詳閱本 AI 使用聲明書之內容，並確認上述所填寫之資訊均為真實且完整，未有隱匿、虛偽或不實之情事。若有違反相關規定，願意依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承擔相應責任。

敬請於下方完成簽署，以示同意與負責：

團隊名稱 Team Name : _____

全體團隊成員簽名或蓋章：

1. Team Leader's Signature	2.	3.
4.	5.	6.

指導老師簽名 Advisor's Signature :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